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相 對 人 林詠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3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中關於發票日『113年2月16日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113年2月15日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附表欄位中有如主旨所示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